

# 重离子治疗系统 3、4 号治疗终端技术研发项目



##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GSSL2023-1219

项目编号： 204009JH6206017

采 购 人： 甘肃省武威肿瘤医院（武威医学科学研究院）

代理机构： 甘肃三联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	7
第二章 谈判须知 .....	7
第三章 澄清和质疑 .....	23
第四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	23
第五章 谈判原则及办法 .....	23
第六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 .....	- 28 -
第七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 31 -
第八章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文件 .....	48

GSSL2023-1219

# 第一章 重离子治疗系统3、4号治疗终端技术研发项目

##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甘肃三联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受 甘肃省武威肿瘤医院（武威医学科学研究院） 的委托，对 重离子治疗系统3、4号治疗终端技术研发项目 以单一来源的方式进行采购。该项目已于2023年12月15日至2023年12月19日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进行了单一来源采购公示，公示期满后无异议，现采用单一来源形式采购。甘肃省武威肿瘤医院（武威医学科学研究院）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zjy.gswuwei.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01-05 09: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备案号：204009JH6206017；

项目编号：GSSL2023-1219；

项目名称：重离子治疗系统3、4号治疗终端技术研发项目；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采购；

预算金额：10000万元；

最高限价：10000万元；

采购需求：为提升武威重离子装置收治能力，快速推进武威重离子3、4号治疗室终端注册投入使用，需对重离子3、4号治疗终端更新升级、安装。（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投标人须具备生产或销售采购内容的厂家或经销商；

1.2)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企业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

标。以“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需不在记录影响期或处罚期内。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三、单一来源拟定采购的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兰州科近泰基新技术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汉水街3260号

### 四、实施单一来源采购的简要理由：

武威碳离子治疗系统已投入临床运营近4年，目前仅使用1、2号两个治疗终端，该治癌装置性能稳定、可靠，且设备的运行维护也一直由原生产厂家负责。考虑到3、4号治疗终端设备性能需要与现有整机设备束流性能相匹配，现有装置无法为不同厂家的终端设备提供束流；并且现有设备已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若由原厂提供3、4号治疗终端设备，则后期设备仅需进行注册变更或增加，否则将面临诸多困难甚至无法注册的风险，因兰州科近泰基新技术有限公司是唯一授权经销商，故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的采购。

### 五、获取采购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无时间限制，开标前均可下载查阅。

地点：请登录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http://gzjy.gswuwei.gov.cn/>）在线下载招标文件。

方式：请在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注册，并获取数字证书，方可办理业务。完成网员注册后，必须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者账户密码登录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明确所投标段，获取招标文件。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后打开。

投标人登记并获取采购文件后，应随时关注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悉关于本项目可能发生的变更及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相关后果自负。

售价：0(元)

### 六、响应文件提交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01月05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八楼第六开标厅，对迟于开标时间递交的响应

性文件将不予接受。

开标方式：网上开标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 ZGTF 格式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V2.0）武威市”。若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上传，则视为未按时递交投标文件。



##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八、其他补充事宜

**（一）投标文件制作提示：**请投标人提前登录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在“首页—下载中心—新版工具”栏目中，下载“直播播放器”、“甘肃互联互通版证书驱动”、“投标工具”、“甘肃中工文件查看工具”（仅用于招标文件查看）。成功安装后，使用“投标工具”导入招标文件后按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二）开标提示：**该项目使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的“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服务平台”进行开标。请投标人提前半小时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填写联系人姓名及电话进行签到（不按时签到无法正常解密），并按照开标流程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等其他开标操作，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须提前至少三天对开标使用计算机系统环境进行检测，并根据提示进行环境配置。具体操作过程详见操作指南或致电 400-6123-434 咨询。

开标结束后，各投标人代表应随时关注开标系统提示，评标专家将适时通过评标系统发起多轮报价，投标人代表须根据要求网上填写报价内容、上传相关附件资料。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响应报价造成无效投标的，责任自负。

### （三）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中规定的监狱企业扶持政策。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

知》（财库〔2017〕141号）中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

（4）《武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武财资〔2022〕36号）中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四）投标保证金缴纳：**严格按照《武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武财资〔2022〕36号）中“全市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等相关规定执行。

①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zjy.gswuwei.gov.cn>

②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甘肃省武威肿瘤医院（武威医学科学研究院）

地址：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宣武街16号

联系方式：0935-594628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三联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武威市凉州区天一财富广场2号楼1121室

联系方式：18993567274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雯倩

电话：18993567274

甘肃三联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2月27日

## 第二章 谈判须知

### 谈判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规定
1	<p><b>综合说明:</b></p> <p>(1) 项目名称: 重离子治疗系统 3、4 号治疗终端技术研发项目;</p> <p>(2) 谈判内容: 为提升武威重离子装置收治能力, 快速推进武威重离子 3、4 号治疗室终端注册投入使用, 需对重离子 3、4 号治疗终端更新升级、安装。(具体详见采购文件)</p> <p>(3) 合同履行期限: 按合同约定执行。</p>
2	<p><b>采购方:</b></p> <p>单位名称: 甘肃省武威肿瘤医院 (武威医学科学研究院)</p> <p>联系人: 马永刚</p> <p>电 话: 17393185828</p> <p>地 址: 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宣武街16号</p>
3	<p><b>代理机构:</b></p> <p>单位名称: 甘肃三联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p> <p>联系人: 张雯倩</p> <p>联系电话: 18993567274</p> <p>代理机构地址: 武威市凉州区天一财富广场2号楼1121室</p>
4	<p>付款方式: 中标后与招标人协商确定</p>
5	<p><b>供应商资质要求:</b></p> <p>1.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投标人须具备生产或销售采购内容的厂家或经销商;</p> <p>1.2)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企业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 需不在记录影响期或</p>

	<p>处罚期内。</p> <p>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p> <p>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p>	
6	谈判有效期: 谈判截止之日起 60 日内有效。	
7	<b>构成单一来源文件的其他文件:</b>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单一来源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8	<p><b>投标保证金缴纳:</b></p> <p>严格按照《武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武财资〔2022〕36 号)中“全市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等相关规定执行。</p>	
9	<p><b>获取采购文件</b></p> <p>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无时间限制, 开标前均可下载查阅。</p> <p>地点: 请登录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 (<a href="http://gzjy.gswuwei.gov.cn/">http://gzjy.gswuwei.gov.cn/</a>) 在线下载招标文件。</p> <p>方式: 请在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注册, 并获取数字证书, 方可办理业务。完成网员注册后, 必须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者账户密码登录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明确所投标段, 获取招标文件。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后打开。</p> <p>投标人登记并获取采购文件后, 应随时关注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获悉关于本项目可能发生的变更及澄清, 否则由此引起的相关后果自负。</p>	
10	<p><b>响应文件提交</b></p> <p><b>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b> 2024年01月05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p> <p><b>开标地点:</b> 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八楼第六开标厅, 对迟于开标时间递交的响应性文件将不予接受。</p> <p><b>开标方式:</b> 网上开标</p> <p><b>响应文件递交方式:</b>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 ZGTF 格式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V2.0)武威市”。若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上传, 则视为未按时递交投标文件。</p>	
11	<p><b>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份数:</b></p> <p>(1) 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式 4 份,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并明确标明“正本”和“副</p>	

	<p>本”字样，电子版文档 U 盘 1 份（电子版文档 U 盘独立包装）。响应文件一律不退。</p> <p>（2）未按该要求制作包装投标的，投标将被拒绝。</p> <p><b>注：</b>纸质版及电子版响应文件（须与开标当日提交的电子版文件一致）在投标截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快递或现场递交的方式移送至代理公司。</p> <p>地址：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海藏路天一财富广场 2 号楼 11 层1121室；</p> <p>联系电话：18993567274；</p> <p><b>移送的响应文件无须密封，只作为留档资料。</b></p>
12	<p>封套上应写明：</p> <p>项目名称：_____</p> <p>项目编号：_____</p> <p>采购人名称：_____</p> <p>投标人名称：_____</p>
13	<p><b>开标时须提供下列证明材料：</b></p>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规定：</p> <p>（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p> <p>（二）财务状况：（提供2022年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p> <p>（三）纳税情况：（提供2023年至开标截止日前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提供印花税证明））；</p> <p>（四）社保金缴纳凭证：（提供2023年至开标截止日前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障金缴费证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交社会保障金的需提供证明材料））；</p> <p>2、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法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p> <p>3、信用证明（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企业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需不在记录影响期或处罚期内。）；</p> <p>4、企业对所提供资料无弄虚作假内容声明；</p> <p><b>备注：响应文件中所涉及的所有证书、证件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证明文件须</b></p>



	<p>为原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版面清晰完整。若提供的证件、证明材料不清楚、不清晰导致评标专家无法辨认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负，以上证书及有关证明文件必须在有效期内，未按规定年检、复审将视为无效投标。（注：提供虚假材料，一经查出，取消投标资格。同时上报财政部门、交易中心列入政府采购投标单位黑名单。）</p>
14	<p>采购预算价：10000万元；</p>
15	<p>(1) 招标人不接受高于采购预算价的投标报价。</p> <p>(2) 竞争性谈判须知与竞争性谈判前附表不一致时以谈判须知前附表为准。</p> <p>(3) <b>相关费用：成交供应商需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费用。</b></p> <p>(4) 招标代理服务费说明：中标人承担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及相关费用，费用参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p>
16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第五条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具体扣除详见第五章评标办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声明函为依据。</p> <p>2、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规定，提高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3%—5%执行。同时，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在规定的价格扣除优惠幅度内，充分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市场竞争状况等因素，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竞争力。</p> <p>3、根据《武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武财资〔2022〕36号）中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b>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15%。</b></p>
17	<p><input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b>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15%。</b></p> <p>□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其他优惠）：</p>
18	<p>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投标人，<b>其投标报价扣除15%后参与评审。</b></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19	<p>开标、评标过程中，参与远程交互的各投标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否决投标、澄清、质疑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只能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答辩等类似环节需要其他人员参与的除外），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在开标过程中，各投标人若无异议，视为默认开标全过程所有结果，不再进行签字确认。</p> <p>采用远程开标后，投标人相关信息以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信息库为依据，各投标人信息更新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并保证真实有效，各投标人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出现信息更新不及时、不准确等问题，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p>
20	<p><b>（一）投标文件制作提示：</b>请投标人提前登录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在“首页—下载中心—新版工具”栏目中，下载“直播播放器”、“甘肃互联互通版证书驱动”、“投标工具”、“甘肃中工文件查看工具”（仅用于招标文件查看）。成功安装后，使用“投标工具”导入招标文件后按要求制作投标文件。</p> <p><b>（二）开标提示：</b>该项目使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的“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服务平台”进行开标。请投标人提前半小时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a href="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a>），填写联系人姓名及电话进行签到（不按时签到无法正常解密），并按照开标流程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等其他开标操作，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须提前至少三天对开标使用计算机系统环境进行检测，并根据提示进行环境配置。具体操作过程详见操作指南</p>

或致电 400-6123-434 咨询。

开标结束后，各投标人代表应随时关注开标系统提示，评标专家将适时通过评标系统发起多轮报价，投标人代表须根据要求网上填写报价内容、上传相关附件资料。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响应报价造成无效投标的，责任自负。



## 1、总 则

### 1.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2) “采购人”和“需方”是指甘肃省武威肿瘤医院（武威医学科学研究院）。

3) “代理机构”是指甘肃三联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4) “谈判供应商”是指向本次采购方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是指由采购方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会议纪要。

6) “响应文件”是指谈判供应商根据本文件向采购方提交的全部响应文件。

7) “货物”是指供方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需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文件、软件等。

8) “安装”是指供方按单一来源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供方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9) “服务”是指供方根据单一来源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0)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

11)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财库〔2019〕18号）中的品目产品。

12)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13)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14) “自主创新产品”是指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的货物和服务。目录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有关部门在国家认定的自主创新产品范围内研究制订。

## 1.2 知识产权

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5) 采购人、集采机构和评标专家对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及其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或提供给第三人。

# 2、谈判须知

## 2.1 招标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采购申请，并得到政府采购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本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

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供应商没有按照本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本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 2.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单一来源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发布了采购公告的网上同步发布变更公告及澄清文件；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3 谈判响应文件的制作

- 1) 投标人响应应按照采购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 2) 投标人在采购文件中所列出的各项服务内容视为包含在采购项目以及报价中；
  - 3) 招标人发现具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有权宣布投标程序和结果无效；在涉及招标的公正性与违法问题的调查或检查中，投标人如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视其情节，招标人有权宣布投标结果无效。招标人同时报备同级财政部门确认，并对投、中标人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 4) 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需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投标费用；
  - 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6) 制作响应文件按照下列编制顺序给文件编制页码并装订成册（活页夹拒绝接收），在封面分别加盖“正本”或“副本”印样。谈判响应文件内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有效。
- 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资格文件

(二) 谈判响应函

(三) 谈判报价表

(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五) 其他部分（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2.4 谈判报价

(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为准。谈判报价应包括项目合同项下投标人提供的成果文件、技术服务、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优惠率、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谈判内容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3) 谈判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4) 不保证最低报价中标。

(5) 谈判价格采用唯一价格，不得为某一范围价格。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最低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可能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 2.5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自开标日起 60 日内，投标书应保持有效。

## 2.6 谈判保证金

严格按照《武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武威财资〔2022〕36 号）中“全市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等相关规定执行。

## 2.7 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 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式 4 份，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电子版文档 U 盘 1 份（电子版文档 U 盘独立包装）。响应文件一律不退。

(2) 未按该要求制作包装投标的，投标将被拒绝。

注：纸质版及电子版响应文件（须与开标当日提交的电子版文件一致）在投标截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快递或现场递交的方式移送至代理公司。



地址：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海藏路天一财富广场 2 号楼 11 层1121室；

联系电话：18993567274；

**移送的响应文件无须密封，只作为留档资料。**

## 2.8 响应文件格式

谈判文件提供的规定格式按照格式填写，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提供的格式由投标人自行编写。谈判响应文件应装订成册，活页夹拒绝接收。

## 2.9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识

投标人应将响应文件正、副本封装于一个密封袋内，电子 U 盘标签注明公司名称后独立包装（必须和响应文件正本内容相一致的 word /wps 版电子文本），封皮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未按该要求制作包装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对供应商产生的不利因素由其自行承担。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2.10 响应文件递交

1) 投标人应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 ZGTF 格式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V2.0）武威市”。若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上传，则视为未按时递交投标文件。

## 2.1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若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上传，则视为未按时递交投标文件。

## 2.1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响应文件递交以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要求，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之前，采购人可以予以接受，但不退还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能更改响应文件和撤标，否则按相关规定处理。



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人，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修改响应文件”，并注明招标编号和“开标时启封”字样。

## 2.13 谈判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谈判会议。

2. 谈判时，投标人提前半小时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填写联系人姓名及电话进行签到（不按时签到无法正常解密），并按照开标流程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等其他开标操作，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须提前至少三天对开标使用计算机系统环境进行检测，并根据提示进行环境配置。具体操作过程详见操作指南或致电400-6123-434 咨询。

开标结束后，各投标人代表应随时关注开标系统提示，评标专家将适时通过评标系统发起多轮报价，投标人代表须根据要求网上填写报价内容、上传相关附件资料。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响应报价造成无效投标的，责任自负。

3. 投标人代表对谈判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2.14 谈判小组

1. 采购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组建谈判小组。

2.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2/3。本次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其中评审专家2人，采购

人代表 1 人。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3 谈判小组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4. 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 2.15 单一来源谈判

1.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 谈判小组在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谈判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电话形式通知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5.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7. 价格谈判：采取三轮报价的办法。第一次报价装订入响应文件中，待评审委员会确定资格性、符合性审查通过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各谈判人进行第二轮、第三轮现场独立报价。第三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12.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谈判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2.16 成交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谈判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二）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 （三）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 （四）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
- （五）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 2.17 成交通知书

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2.18 合同授予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20 签订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21 合同文件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GSL-2023-1219

## 第三章 澄清和质疑



### 3.1 综合说明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招标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招标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

### 3.2 对谈判过程和拟中标结果的质疑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谈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以规范的格式，有效的证明资料，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6.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7.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

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

8.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3.3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二)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三)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四)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五)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六)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GSSL2023-1219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1、采购内容：

武威碳离子治疗系统已投入临床运营近4年，目前仅使用1、2号两个治疗终端。该治癌装置性能稳定、可靠，且设备的运行维护也一直由原生产厂家负责。为提升武威重离子装置收治能力，快速推进武威重离子3、4号治疗室终端注册投入使用，考虑到3、4号治疗终端设备性能需要与现有整机设备束流性能相匹配，现有装置无法为不同厂家的终端设备提供束流；并且现有设备已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若由原厂提供3、4号治疗终端设备，则后期设备仅需进行注册变更或增加，否则将面临诸多困难甚至无法注册的风险，现对重离子3、4号治疗终端更新升级、安装。

### 2、总体要求

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为准。投标报价应包括项目所需货物、运输、配送、安装、调试、验收、保修、保险、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优惠率、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不允许提供备选投标报价方案。

2) 交货地点：根据采购方要求将货物运送到指定地点。

3) 交货要求：采购方验收小组验收合格。

4) 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

5) 供货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内。

### 3、售后服务及承诺

1) 供方在发运货物时需提供相应的技术文件，包括清单、产品合格证等。

2) 若有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负责包退、包换，因此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 对于在使用过程中因产品质量出现问题，给采购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延误使用的，将记入甘肃省招标采购不良记录，在以后的招标中取消其投标资格。

4) 要确保所供货物无遗漏、无破损、无污染，且方便二次运输，因包装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供货方承担全部责任，包退包换。

## 第五章 谈判原则及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采购评标办法如下：

### 5.1 谈判小组组成

本次谈判小组有采购人代表和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组成。成员共3人，其中关于技术、经济类专家2人，采购人代表1人。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 5.2 谈判原则

1.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 谈判小组审查谈判响应性文件是否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

3. 谈判小组成员和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谈判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

### 5.3 谈判内容及标准

谈判内容包括：

- 1) 货物需求。
- 2) 交货期、交货地点及其它相关要求。
- 3) 投标文件要求提供的相关材料。
- 4) 谈判报价。

采购方将组织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谈判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供货能力。谈判小组可以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校核，修正错误的标准如下：

-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 2) 当单价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通常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谈判小组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 谈判小组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谈判响应文件应该与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谈判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谈判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4) 如果谈判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 谈判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内容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 4.3 谈判的程序及方法

谈判小组只对密封的资质证明文件部分、材料情况等相关资料部分为依据, 按照谈判文件中要求进行审查, 在保证供应商资质合格, 保证采购项目技术要求、质量、服务等基础上进行谈判, 商定合理的价格及有关成交事项。

(一)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只对密封的资质证明文件部分、材料情况等相关资料部分为依据, 按照谈判文件中要求进行审查, 在保证供应商资质合格, 保证采购项目技术要求、质量、服务等基础上进行谈判, 商定合理的价格及有关成交事项。

**响应文件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属下列情况之一的, 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二) 财务状况 (提供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三) 纳税情况: (提供 2023 年至开标截止日前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提供印花税证明)); (四) 社保金缴纳凭证: (提供 2023 年至开标截止日前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险金缴费证明,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依法免交社会保障金的需提供证明材料));
2	授权	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法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
3	规定时间内的信用截图或者信用报告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企业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 需不在记录影响期或处罚期内。

4	无弄虚作假声明	企业对所提供资料无弄虚作假内容声明；
---	---------	--------------------



## 2.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1	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资格要求	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投标报价	谈判报价未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的；
4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其他	无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二)价格谈判：采取三轮报价的办法。第一次报价装订入响应文件中，待评审委员会确定资格性、符合性审查通过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各谈判人进行第二轮、第三轮现场独立报价。第三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三)开标结束后，各投标人代表应随时关注开标系统提示，评标专家将适时通过评标系统发起多轮报价，投标人代表须根据要求网上填写报价内容、上传相关附件资料。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响应报价造成无效投标的，责任自负。

### 5.4 成交结果确定原则

1、单一来源采购小组根据符合单一来源采购的技术参数、质量和服务的要求，且报价合理的原则确定中标供应商。

2、有下列行为之一者，不能成交。

- 1) 超出经营范围投标；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需方不能支付的；
- 4) 经谈判后，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
-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5 合同的授予

### 5.5.1 成交确认书

采购方根据谈判小组的评审结果，成交结果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和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公示。在法定公示时间后且无质疑的情况下，向中标供应商发出成交确认书。



### 5.5.2 合同的签署

成交供应商持成交确认书，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需方签订合同。需方与成交供应商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采购方所发出的成交确认书对需方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5.8 重新评审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5.7 竞争性谈判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第六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

(该合同仅供参考)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合同

(中标后甲乙可双方自行协商其他合同条款)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 1. 项目信息

(1) 项目名称:

(2) 采购文件编号:

(3) 项目内容:

###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

大写:

小写: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 年 月 日

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总日历天数: 天

地点：

4. 付款方式：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提请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做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其他合同文件。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及代理机构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二份，招标代理公司一份。

本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  地址：  电话：	乙方（公章）：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  账号：	开户行：  账号：

## 第七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 (一) 资格文件
- (二) 谈判响应函
- (三) 谈判报价表
- (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五) 其他部分（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未列明的格式，投标人可自行编写。**

GSSL2023-1219

# 资格部分



## 资格性审查项目

### 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條規定：

(一)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二) 财务状况（提供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三) 纳税情况：（提供 2023 年至开标截止日前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提供印花税证明））；

(四) 社保金缴纳凭证：（提供 2023 年至开标截止日前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险金缴费证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交社会保险金的需提供证明材料））；

2、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法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

3、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企业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需不在记录影响期或处罚期内。

4、企业对所提供资料无弄虚作假内容声明；

说明：投标文件中所涉及的所有证书、证件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证明文件均以投标文件中的为准，须为原件的扫描件，版面清晰完整。若提供的证件、证明材料不清楚、不清晰导致评标专家无法辨认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负，以上证书及有关证明文件必须在有效期内，未按规定年检、复审将视为无效投标。

（注：提供虚假材料，一经查出，取消投标资格。同时上报财政部门、交易中心列入政府采购投标单位黑名单。）

1、（1）营业执照



GSSL2023-1219

## (2) 财务状况



GSSL2023-1219

### (3) 纳税情况



GSSL2023-1219

(4) 社保金缴纳凭证



GSSL2023-1219

## 2、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法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

###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

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GSSL2023-1219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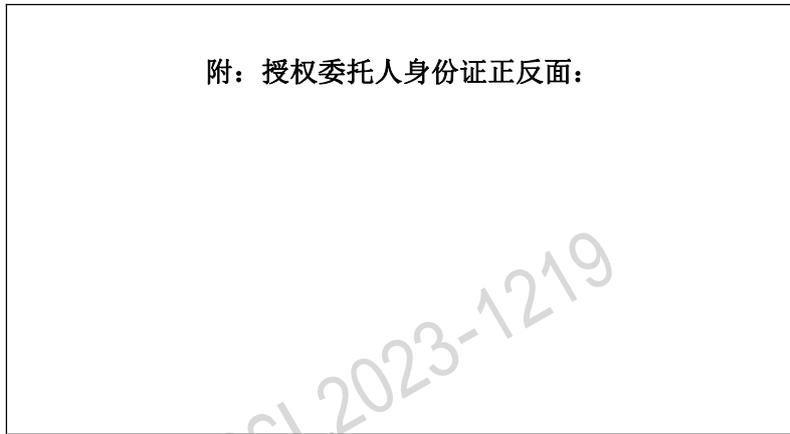


致：\_\_\_\_\_（招标人）

本授权函声明：\_\_\_\_\_（投标供应商全称）任命\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授权代表人，参与招标编号为\_\_\_\_\_的招标项目投标活动，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文件、进行合同签署和全权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信息：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授权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3、信用证明



GSSL2023-1219

#### 4、企业对所提供资料无弄虚作假内容声明



致：\_\_\_\_\_（招标人）

本投标人愿意针对\_\_\_\_\_项目进行投标。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标、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产品（或服务质量）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等决定。

GSSL2023-1219

投 标 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 谈判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已收到的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我单位经认真研究上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决定参加本次谈判。我方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我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和保修任务，履行采购文件中对成交单位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同时我方郑重做出如下声明：

1、我方完全接受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内容，并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义务。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

3、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4、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成交通知书》要求签订、履行合同，承担责任、义务。

5、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 60 天的谈判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6、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账户：

开户行：\_\_\_\_\_

户 名：\_\_\_\_\_

账 号：\_\_\_\_\_

7、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使用以下地址：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 (三) 谈判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服务内容	
投标总价	投标总价：小写： _____元 大写： _____元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 (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单位不用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GSSL2023-1219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  
(格式自行拟定)

GSSL2023-1219



## 第八章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文件

###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文件

详见附件

#### 附件 1:

####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 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 附: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2.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 附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附 2

### (单位名称)××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部门(单位)××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如下:

本部门(单位)××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万元,占××%。

####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填写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	(填写“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除“采购项目全部预留”外,还应当填写预留给中小企业的比例)	(精确到万元)	(填写合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的网址,合同中应当包含有关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
.....	.....	.....	.....	.....

部门(单位)名称:

日期: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 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 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兰州新区财政局，省委各部门、省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办公室（厅）：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甘肃省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功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现结合我省实际，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各级预算单位要切实履行政府采购主体责任，认真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规范资格条件设置，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做好采购项目需求调查的基础上，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严格落实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支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二、加快政府采购预算执行，实施意向公开各级预算单位要结合批复的采购预算，综合考虑部门内部规定、公共资源交易局场地安排等因素，合理制定采购计划，加快采购预算执行率，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全面实施政府采购意向公开，让更多的

供应商提前了解采购信息，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升采购绩效。从2022年起，各级预算单位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意向公开专区公开采购意向，有条件的采购人，还可在其部门门户网站同步公开本部门、本系统的采购意向。



三、提高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3%—5%执行。同时，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在规定的价格扣除优惠幅度内，充分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市场竞争状况等因素，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竞争力。

四、全面执行预留份额规定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各级预算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各级财政部门对预算单位上报的采购计划，要严格审核预留份额的相关情况，按照公平公正、促进竞争、讲求绩效的原则，引导鼓励预算单位预留更多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

五、规范保证金收取，强化履约执行为切实减轻企业资金负担，降低供应商交易成本，激发政府采购市场主体活力，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各级预算单位要综合考虑供应商资信情况、市场供需关系等因素选择是否收取履约保

证金，确需收取的，应当在合同金额10%以下选择适当比例。政府采购合同应当明确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六、持续开展中小企业合同融资业务持续加大“政采贷”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充分利用财政部门搭建的“政采贷”融资平台，吸纳更多的金融机构入驻，引导并鼓励平台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切实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各级财政部门要主动对接当地金融机构，充分了解当地开展“政采贷”业务存在的问题和障碍，积极争取金融机构对参与政府采购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

七、严格执行中小企业声明函制度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仅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享受相关扶持政策，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投标供应商需对《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

八、加强监督管理各级预算单位要认真履行采购主体责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文件规定执行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各级财政部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强化监督检查，畅通供应商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做好投诉、举报处理工作，切实维护政府采购领域各类主体的合法权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甘肃省财政厅

2022年6月22日



## 武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 武财资〔2022〕36号

各县区财政局，市委各部门、市直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办公室：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甘肃省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武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威市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及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效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现结合我市实际，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各级预算单位要切实履行政府采购主体责任，认真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规范资格条件设置，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做好采购项目需求调查的基础上，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严格落实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支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 二、切实加快政府采购预算执行

各级预算单位要结合批复的采购预算，综合考虑部门内部规定、公共资源交易场地安排等因素，合理制定采购计划，加快采购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意向公开规定，让更多的供应商提前了解采购信息，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升采购绩效。各级预算单位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

日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意向公开专区公开采购意向，有条件的采购人，还可在其部门门户网站同步公开本部门、本系统的采购意向。



### 三、着力提高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3%—5%执行。同时，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在规定的价格扣除优惠幅度内，充分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市场竞争状况等因素，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竞争力。

### 四、全面执行预留份额规定

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各级预算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各级财政部门对预算单位报送的采购计划，要严格审核预留份额的相关情况，按照公平公正、促进竞争、讲求绩效的原则，引导鼓励预算单位预留更多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

### 五、不断规范保证金收取，强化履约执行

为切实减轻企业资金负担，降低供应商交易成本，激发政府采购市场主体活力，全市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各级预算单位要综合考虑供应商资信情况、市场供需关系等因素选择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应当在合同金额10%以下灵活选择收取比例。政府采购合同应当明确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 六、积极开展中小企业合同融资业务

持续加大“政采贷”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充分利用财政部门搭建的“政采贷”融资平台，吸纳更多的金融机构入驻，引导并鼓励平台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切实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各级财政部门要主动对接当地金融机构，充分了解当地开展“政采贷”业务存在的问题和障碍，积极争取金融机构对参与政府采购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

## 七、严格执行中小企业声明函制度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仅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享受相关扶持政策，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投标供应商需对《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

## 八、持续加强监督管理

各级预算单位要认真履行采购主体责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文件规定执行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各级财政部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强化监督检查，畅通供应商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做好投诉、举报处理工作，切实维护政府采购领域各类主体的合法权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武威市财政局

2022 年 6 月 28 日